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1）323号

关于印发“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包 “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包“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0日



“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包“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1.企业招用员工(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参保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2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停发	失业保险金停发		无		社保局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4	参保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企业招用员工(打包快办)申请表》。	1. 广东省用人单位资料备案登记表(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2. 广东省用人单位招聘(解聘)人员备案登记表(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3. 个人就业或终止就业备案登记表; 4. 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关系备案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单位就业或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5. 身份证; 6. 户口簿(户主页及个人页); 7. 2寸彩照2张; 8.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件(三证合一提供执照)(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10.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补办提供补办证明)(已发放过证件的提供)。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5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申领		户口簿、身份证、2寸彩色照片2张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6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劳动合同		就业中心
7	补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毕业证; 2. 劳动合同。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8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劳动合同		就业中心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9	补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单位工资发放明细账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就业中心
11	社保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关系转入	失业关系转移接续--转入		无		社保局
12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 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无需其他材料；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需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社保局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与企业养老保险转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转入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企业招用员工(打包快办)申请表》。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14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入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转移信息表、银行对账单		社保局
15		<input type="checkbox"/> 随军配偶养老保险转移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原参保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社保局
16		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登记备案表、就业创业证（非必要）	即时办结
17	档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报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按省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系统提示要求	20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18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档案的接收和传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 个人存档：提供报到证或毕业证（非揭阳户籍毕业生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 2. 单位委托存档：存档人报到证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20个工作日

2.企业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档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 个人存档：提供报到证或毕业证（非揭阳户籍毕业生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 2. 单位委托存档：存档人报到证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20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3	社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失业名单备案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备案申请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打包快办)申请表》。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4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关系转出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出				
5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1. (税务局审核审批的) 人员变更增减申报表； 2. 机关养老保险转出：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转入地提出转移接续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出直接向转入地申请，无需到转出地打印参保凭证。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转出：在确定转入企业有建立企业年金的情况下原用人单位向转出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税务局审核审批的) 人员变更增减申报表	15个工作日	社保局
6	社保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与企业养老保险转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转出				
7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8	劳动关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3.失业(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类别	可选择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失业人员登记表； 2. 2寸彩色照片； 3. 身份证原件备查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2	登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申领		户口簿、身份证、2寸彩色照片2张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残疾证/低保证（依对应情形提供），户籍地与常住地不一致人员还需提供常住地居住证。	1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4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保险金申领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失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本人银行卡(未办理社保卡的提供)。	6个工作日	社保局
5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6	补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联动办理	联动办理	社保局
7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支持技能提升培训）		1. 人员身份类别材料； 2.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1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社保局

序号	类别	可选择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8	求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登记	职业介绍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失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9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政策咨询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促进科、就业中心
10		<input type="checkbox"/> 招聘会信息推送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中心
11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信息推送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就业中心
12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就业中心
13	参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养老参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参保登记表	3个工作日	社保局
14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4.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报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报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按省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系统提示要求	20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2	档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1. 个人存档: 提供报到证或毕业证(非揭阳户籍毕业生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 2. 单位委托存档: 存档人报到证或毕业证、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20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3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1. 个人存档: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调档函件。 2. 单位委托存档: 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单位开具的调档函件。	7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档案证明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单位委托存档的, 提供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7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5	求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登记	职业介绍		无		就业中心	
6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政策咨询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促进科、就业中心
7		<input type="checkbox"/> 招聘会信息推送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中心
8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供求信息推送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就业中心
9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信息推送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就业中心
10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就业中心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1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12	参保服务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1. 广东省用人单位资料备案登记表(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提供); 2. 广东省用人单位招聘(解聘)人员备案登记表(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提供); 3. 个人就业或终止就业备案登记表; 4. 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单位就业或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5. 身份证; 6. 户口簿(户主页及个人页); 7. 2寸彩照2张; 8.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提供执照)(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10.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补办提供补办证明)(已发过证件的提供)。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13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申领		户口簿、身份证、2寸彩色照片2张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14	补贴服务	□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银行卡原件,本人毕业证原件(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5.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社保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2	人事档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1. 个人存档：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开具的调档函件。 2. 单位委托存档：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具有人事档案管理经验单位开具的调档函件。	7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打包快办)申请表》。	无		社保局
4	社保关系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只需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转入：用人单位向转入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参保凭证。 3.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转入：用人单位向转入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参保凭证(可网上自行打印)。 4.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转入：用人单位向转入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参保凭证(由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5		□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转移信息表、银行对账单；机关事业军人养老保险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转移信息表 退役军人职业年金转入：用人单位向转入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参保凭证（由部队出具）、转账凭证。		社保局
6	社保关系转移	□ 随军配偶养老保险转移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打包快办)申请表》。	原参保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7		□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		无		社保局
8	可拓展关联服务	□ 失业保险金停发	失业保险金停发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6. 创业(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择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 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即时办结	就业促进科
2	创业服务	□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创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房地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属政府投资提供资金或场地的投入证明,如税务部门出具的资金发票、场地使用协议等)等; 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 5.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辅导、服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名单; 6. 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 7. 创业孵化基地各经营摊位面积证明材料; 8.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20个工作日	就业促进科
3		□ 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 2. 申请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的正、副本; 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 5.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6.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	1. 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2. 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3.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4.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4		□ 创业孵化补贴	创业孵化补贴				就业中心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择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5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一次性创业资助		1.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来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表》。2. 体现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材料（纳税依据、工资发放流水或进销货单据；已缴纳社保的，无需提交）	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6		□ 高校毕业生报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按省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系统提示要求	20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7	档案服务	□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创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1. 个人存档：提供报到证或毕业证（非揭阳户籍毕业生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 2. 单位委托存档：存档人报到证或毕业证、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20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8		□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1. 个人存档：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调档函件。 2. 单位委托存档：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调档函件。	7个工作日	人才交流管理局
9		□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10	参保服务	□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 广东省用人单位资料备案登记表（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2. 广东省用人单位招聘（解聘）人员备案登记表（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3. 个人就业或终止就业备案登记表； 4. 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关系备案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单位就业或解除劳动关系提供）； 5. 身份证； 6. 户口簿（户主页及个人页）； 7. 2寸彩照2张； 8.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提供执照）（单位就业、解除劳动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10.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补办提供补办证明）（已发放过证件的提供）。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11		□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申领		户口簿、身份证、2寸彩色照片2张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择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2		□ 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机关养老保险转入企业养老保险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2、企业养老保险转入机关养老保险需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社保局		社保局
			机关与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4	社保转移	□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入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居住证(外籍人员)； 2. 《创业(打包快办)申请表》。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 随军配偶养老保险转移				
15		□ 失业关系转入	失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	原参保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社保局		社保局
16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8	可拓展服务	□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登记备案表、就业创业证(非必要)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 失业保险金停发				

7.职工退休(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退休申请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职工退休(打包快办)申请表》; 3. 转入时需要对方社保局出具的相关转移材料,有金额的还需要转账到账。	1. 人事档案, 验原件(已经过档案预审的, 无需再提供人事档案); 2. 有高级职称的, 需提供高级职称证书; 3. 提前退休审批材料, 验原件; 最新一次退休费审批材料或在职最后一次工资审批材料, 验原件。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2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国有企业职工档案代理人正常退休申请	市直国有企业职工档案代理人正常退休申请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职工退休(打包快办)申请表》; 3. 转入时需要对方社保局出具的相关转移材料,有金额的还需要转账到账。	身份证, 社保卡, 1寸彩色近照3份, 养老保险手册原件。		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中心
3	退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待遇证申领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申领(含电子证照)				即时办理	社保局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证申领	退休证申领				即时办理	社保局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待遇申请						社保局
6	权益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即时办结	社保局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7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待遇账户变更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填报《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 需要变更的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提供银行账号）；	即时办结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变更15个工作日)	社保局
8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养老缴费退费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退费		1、填报《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 2、单位变更情况说明；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9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 职工养老跨省转入、机关养老保险转入企业养老保险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2. 企业养老保险转入机关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接续需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转入：用人单位向转入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参保凭证（可网上自行打印）。 4.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转入：用人单位向转入地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参保凭证（由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		社保局
10	权益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与企业养老保险接续转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转入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港澳台居住证/护照或就业证(外籍人员)； 2. 《职工退休(打包快办)申请表》； 3. 转入时需要对方社保局出具的相关转移材料,有金额的还要转移金到账。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社保局
12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对方社保局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2. 参保人身份证、户口本与复印件。		社保局
13	退费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多重个人账户退费申请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社保局
1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待遇补差	工伤保险待遇补差				社保局
15	可拓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停发	失业保险停发		无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6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登记备案表、就业创业证（非必要）	即时办结	就业中心
17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8. 申领工亡人员待遇(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可选择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 工伤医疗费用	工伤医疗费用申报		<p>(一) 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p> <p>(二) 医疗、康复机构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门诊病历、医学检查检验报告、门诊费用清单、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p> <p>(三) 申报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的，还需提供辅助器具配置收费凭证和配置服务记录；</p> <p>(四) 提供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由用人单位垫付费用的，提供用人单位银行账号、单位和个人双方确认垫付事实的书面材料；</p> <p>(五) 申报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本人交通、食宿的有效发票；</p> <p>(六) 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p>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2	□ 一次性及长期待遇	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	<p>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p> <p>2. 《申领工亡人员待遇(打包快办)申请表》。</p>	<p>(一) 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p> <p>(二) 工亡职工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p> <p>(三) 申请人与工伤职工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p> <p>(四) 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p> <p>(五)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p> <p>其中，有供养亲属的，按规定办理享受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向工伤职工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申请，除提供本条第一款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申请表》；</p> <p>(二) 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p> <p>(三) 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p> <p>(四) 供养亲属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p> <p>(五) 无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生活来源及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待遇证明(在本省参加养老保险的无需提供证明)；</p> <p>(六)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资料。</p>	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3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申请		待遇申报人(单位)关于维护变更账户的相关情况申请说明		社保局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择服务事项		共性材料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其他材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5	工伤医疗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 工伤职工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2. 证明病情材料: 病历/检查报告/入院证/出入院记录/疾病证明	即时办结	社保局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转外就医交通费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费、食宿费申领		往返交通、住宿费用票据原件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7	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亡待遇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申领工亡人员待遇(打包快办)申请表》。	1. 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 2. 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第4个月起其亲属生活有困难的, 由用人单位或亲属出具书面申请; 3. 属于停工留薪期内因工死亡的或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信息共享平台未能获取信息的, 提供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8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抚恤金申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表、供养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2. 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或公证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原件(信息共享平台未能获取信息的提供); 3. 供养人签订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4. 供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提供民政部门证明。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9		<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发放账户变更					社保局	
10	可拓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注销	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功能注销		如持卡人已经死亡的, 需提供: 死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居住证/居住在中国境内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由监护人代办业务的, 有效身份证件为居民户口簿及监护人证明文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9.退休人员过世(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境外人员提供护照); 2. 《退休人员过世(打包快办)申请表》; 3. 死亡证明或代办人的承诺书。	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填报《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和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死亡证、火化证)、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达到退休条件时缴费不满15年且选择放弃连续缴费(需提交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书面申请); 3. 参保人员死亡后社会保障卡注销的, 需提供继承人有效银行账户、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材料;	8个工作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30个工作日)	社保局
2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遗属待遇申领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社保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待遇变更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无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4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注销	社会保障卡注销		如持卡人已经死亡的, 需提供: 死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居住在中国境内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由监护人代办业务的, 有效身份证件为居民户口簿及监护人证明文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5	账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 1. 填报《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 需要变更的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更新后社保卡);	即时办结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变更15个工作日)	社保局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待遇申报人(单位)关于维护变更账户的相关情况申请说明	社保局	
7	遗属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领取银行账户					社保局
8	工伤变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领取银行账户					社保局

10. 社会保障卡服务(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社保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办理	社会保障卡申领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居住在中国境内16周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办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申领人居民户口簿及监护人证明文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社保卡	1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	即时办结	信息管理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激活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无	信息管理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挂失与解挂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无	信息管理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补换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		无	信息管理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社保卡申领指引	电子社保卡申领指引		无	信息管理科	
6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信息变更	社保卡信息变更		无	信息管理科	
7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	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		无	信息管理科	
8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无	信息管理科	

11. 劳动维权服务（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共性材料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其他材料			
1	劳动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监察投诉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劳动维权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与投诉事项对应证据材料	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可延期30个工作日）	执法监督科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举报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登记		与举报事项对应证据材料	执法监督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稽核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稽核		1. 投诉举报书； 2. 劳动合同或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认定存在有效劳动关系材料； 3. 在单位工作期间工资发放单或工资发放银行存折流水单。	调查取证为60个工作日	社保局	
3					1. 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有效证明原件； 2. 如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申请工伤认定的，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3. 证人的证言材料及身份证； 4. 医疗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诊疗材料。属于职业病的，提供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单位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5. 事故当月考勤记录（明确排班及上班时间）或外出派遣证明； 6. 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注册登记证证明；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对应证据：（1）受到意外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的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原件；（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对该事件的定性证明；（3）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对该事件的定性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4）发生事故下落不明需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5）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证明材料；以及标注受伤害职工出发地、目的地、事故发生地的简易线路图。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原件；（7）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供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8）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供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9）单位举办的文体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供用人单位举办文体活动的相关材料、秩序册；（10）职工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起30日内作出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在60日内作出决定），送达20日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4	工伤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申请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共性材料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其他材料			
5		□工伤先行支付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1.门诊提供：发票、病历、清单、门诊检查报告单； 2.住院提供：发票、清单、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3.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提供：（1）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原件；（2）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原件； 4.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决定书、协议书。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6	工伤维权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劳动维权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疾病证明书； 4.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 5. 医院影像（X光、CT、核磁共振、脑电图、心电图）及伤情检查报告。 注：以上材料3、4、5中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伤情材料，该事项收费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疾病证明书（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3.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4. 医院影像（X光、CT、核磁共振、脑电图、心电图）及伤情检查报告（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30日（伤情复杂的延期至60日）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8		□停工留薪期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疾病证明书（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4.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5. 医院影像（X光、CT、核磁共振、脑电图、心电图）及伤情相关检查报告（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9		□督办“三包一靠”等欠薪	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实际要求为准		执法监督科
10		□欠薪罪移送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劳动维权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无需提供, 符合法定条件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		执法监督科
11	联动维权	□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申请		以司法局的实际要求为准	以实际办理为准	执法监督科
12		□支付令申请	支付令申请		以人民法院的实际要求为准		执法监督科
13		□查处“三包一靠”等	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和拖欠工程款等行为进行查处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实际要求为准		执法监督科

12.个人补贴申请（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求职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学校在毕业学年9月30日前报送材料，10月30日前办结	就业中心
2	社保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银行卡原件，本人毕业证原件（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本人银行卡原件（未办社保卡的可提供）； 3. 《个人补贴（打包快办）申请表》。	首次申领： 1. 就业创业证原件；2. 揭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原件；3. 揭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证明原件；4. 建行银行卡原件； 5. 身份证原件；6. 身份证与户口地址不符的需提供户口本。 非首次申领：身份证原件。		21个工作日
4	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提升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原件。	1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5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培训）	1. 人员身份类别材料； 2.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15个工作日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6	培训补贴	□ 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本人银行卡原件（未办社保卡提供）； 3. 《个人补贴（打包快办）申请表》。	1. 随职业培训补贴一起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非职业技能等级试点企业实施鉴定发证提供）； 2. 培训机构或企业垫付职业技能鉴定费的，由培训机构（企业）提出补贴申请；（1）人员身份类别材料；（2）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3）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花名册；（4）培训对象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垫协议。	1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7		□ 培训生活补贴	生活费补贴申领		随职业技能补贴一起申领，提供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人证）。		15个工作日
8	人才补贴	□ 进站博士后补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及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		1. 博士后专项资金申请表；2.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文件； 3. 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展审核表、博士后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等。	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

13.单位补贴申请（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首次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		<p>1.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2. 体现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材料（纳税依据、工资发放流水或进销货单据；已缴纳社保的，无需提交）</p>	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2	创业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p>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p> <p>2. 《单位补贴（打包快办）申请表》。</p>	<p>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p> <p>2.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房地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属政府投资的提供资金或场地的投入证明，如税务部门出具的资金发票、场地使用协议等）等；</p> <p>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p> <p>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p> <p>5.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辅导、服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名单；</p> <p>6. 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p> <p>7. 创业孵化基地各经营摊位面积证明材料；</p> <p>8.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p> <p>9. 其他相关材料。</p>	20个工作日	就业促进科
3		□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p>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p> <p>2. 申请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的正、副本；</p> <p>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p> <p>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p> <p>5.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p> <p>6.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p>	20个工作日	就业促进科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稳岗返还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免申即办业务，无材料	即时办结	社保局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免申即办业务，无材料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推送“免申即办”确认信息，10个工作日办结	就业中心
6	社保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劳动合同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推送“免申即办”确认信息，10个工作日办结	就业中心
7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毕业证；2. 劳动合同。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认定	公益性岗位认定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书	7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9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登记	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登记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单位补贴（打包快办）申请表》。	线上办理需提供材料：无。 线下办理需提供材料：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登记表、人员上岗公示情况说明	7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单位工资发放明细账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11	其他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1.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单位营业执照或设立园区（基地）文件。属分公司申请的提供总公司同意申请证明； 3. 单位制定的就业见习工作制度（包括就业见习对象、期限、待遇、带教计划、日常工作管理）。	40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按当前办理期限提速30%以上	就业中心
13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介绍补贴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职业介绍补贴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2. 职业介绍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1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14. 工伤待遇服务（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工伤认定	申请 工伤认定	申请 工伤认定	<p>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p> <p>2. 《工伤待遇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p>	<p>1. 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有效证明原件;</p> <p>2. 如受伤职工近亲属申请工伤认定的, 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p> <p>3. 证人的证言材料及身份证;</p> <p>4. 医疗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诊疗材料。属于职业病的, 提供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单位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5. 事故当月考勤记录(明确排班及上班时间)或外出派遣证明;</p> <p>6. 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注册登记证证明;</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提供对应证据:</p> <p>(1) 受到意外伤害的, 提供公安机关的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原件;</p> <p>(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提供公安部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p> <p>(3) 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 提供公安机关对该事件的定性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发生事故下落不明需认定因工死亡的,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p> <p>(4) 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 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证明; 以及标注伤害职工出发地、目的地、事故发生地的简易线路图。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 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p> <p>(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的, 提供死亡证明; 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提供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原件;</p> <p>(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提供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p> <p>(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退役军人, 旧伤复发的, 提供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p> <p>(8) 单位举办的文体活动中受伤害的, 提供用人单位举办文体活动的相关文件材料、秩序册;</p> <p>(9) 职工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p>	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后作出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在60日内作出决定), 送达20日。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通过内部核查（用人单位免办理）	即时办结	社保局
3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变更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1. 工伤登记信息维护：通过内部核查； 2.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工伤职工因工作需要调动的文件或调令。	即时办结	社保局
4	工伤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认定申请延期	工伤认定——同意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延长申报工伤认定时限报告（提供延长申报工伤认定时限的理由证据）	15个工作日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工伤参保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认定为工伤后默认自动办理	社保局
6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工伤待遇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疾病证明书； 4.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 5. 医院影像（X光、CT、核磁共振、脑电图、心电图）及伤情检查报告。 注：以上材料3、4、5中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伤情材料，该事项收费	30日（伤情复杂的延期至60日）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7	工伤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疾病证明书（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3.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4. 医院影像（X光、CT、核磁共振、脑电图、心电图）及伤情检查报告（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8	工伤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留薪期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疾病证明书（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4.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5. 医院影像（X光、CT、核磁共振、脑电图、心电图）及伤情相关检查报告（须包含自工伤之日起至工伤治疗结束止所有材料）	30日（伤情复杂的延期至60日）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9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医疗费用申报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 门诊提供：发票、病历、清单、门诊检查报告单； 2. 住院提供：发票、清单、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3. 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提供民事赔偿调解书，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 4. 已做劳动能力鉴定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原件。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工伤待遇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开具的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11	医疗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异地就医申请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 长期跨地区就医的提供： (1)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备案申请表； (2) 异地居住证明材料：房产证/居住证/单位出具的跨统筹地区工作或居住证明； (3) 证明病情材料：病历/检查报告，住院的提供入院证/入院记录/疾病证明。 2. 短期跨工作地或居住就医的提供： (1)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备案申请表； (2) 情况说明； (3) 门诊就诊的提供病历/检查报告，住院的提供入院证/入院记录/疾病证明。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2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 工伤职工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2. 证明病情材料：病历/检查报告/入院证/入院记录/疾病证明。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转外就医申请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本市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转统筹区外）	即时办结	社保局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共性材料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其他材料			
1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转外就医交通费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费、住宿费申领		往返交通、住宿费票据原件	社保局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康复治疗申请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本市工伤康复治疗申请表	社保局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6	医疗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康复治疗延期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含工伤治疗期延长申请)		1.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继续治疗)延长申请表; 2. 工伤继续治疗延长申请的, 提供就医医疗机构出具的延长就医情况说明、检查报告原件。	社保局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7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旧伤治疗申请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含旧伤复发治疗备案、工伤继续治疗申请确认)		1.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继续)治疗备案表; 2. 工伤职工继续就医治疗的提供证明病情材料: 门诊就诊的提供病历/检查报告, 住院的提供入院证/出入院记录/疾病证明。	社保局	即时办结	社保局
18	伤残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待遇申领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 2. 《工伤待遇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社保局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19	辅具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 本市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项目申请表; 2. 辅助器具协议机构的适配检查报告。	社保局	即时办结	社保局
20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申请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项目申请表	社保局	即时办结	社保局
21	先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先行支付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1. 门诊提供: 发票、病历、清单、门诊检查报告单; 2. 住院提供: 发票、清单、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3. 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提供: (1) 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原件; (2) 人民法院出具的 中止(终止)执行文书原件; 4. 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决定书、协议书。	社保局	12个工作日	社保局

15.单位培训鉴定服务（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共性材料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其他材料			
1	考核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鉴定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单位培训鉴定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个人申报电子材料：1. 身份证件证明；2. 学历证明；3. 原职业资格证书；4.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证明。 网址： 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	个人申报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	技服中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考核	创业培训考核		《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 学员《创业计划书》； 学员后续跟踪服务记录等	即时办结	就业促进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1. 本市职业培训办班报告（备案）及资金预拨申请表； 2. 本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3. 本市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4. 本市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申请表； 5. 人员身份类别材料； 6.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7. 协议约定的考勤表、全程授课视频资料光盘及培训成效等材料。	30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4	补贴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失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人员身份类别材料； 2.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15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社保局	
5		<input type="checkbox"/> 两后生中期技能培训补贴	两后生中期技能培训补贴		1. 两后生中期技能培训补贴预拨； (1) 两后生中期技能培训对象公示名单及公示无异议说明； (2) 学员身份证/户口本，建档立卡帮扶手册或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应届初中、高中毕业证。 2. 两后生中期技能培训补贴剩余拨付： (1) 培训合格学生名册（名册中标注总培训学时及学生完成的学时）； (2) 学生职业资格证书； (3) 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30个工作日	就业中心	

16.人才服务（打包快办）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类别	可选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负责科室、直属单位
		简称	全称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1.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2.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汇总表； 3. 符合认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市首席技师申报	首席技师申报		1. 申报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和学历职称材料； 2. 单位推荐信； 3. 工作综述材料； 4. 《揭阳市“首席技师”推荐申报表》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技服中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评审申报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		须对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
4	人才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鉴定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境外人员提供护照）； 2. 《人才服务（打包快办）申请表》。	个人申报电子材料：1. 身份证件证明； 2. 学历证明； 3. 原职业资格证书； 4.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证明。 网址： 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	个人申报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	技服中心
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	专业技术人员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		须对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
6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须对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
7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补换发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证书补换发		须对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	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人才科
8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资助	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员资助申请		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员资助申请表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
9	住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补贴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1.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 佐证材料原件。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人才科